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78號

聲 請 人 莊 中 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1-3	1	1000
00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2-5	1	1000
00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3-7	1	1000
004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4-9	1	1000
005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5-0	1	1000
006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6-2	1	1000
007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7-4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8-6	1	1000
009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699-8	1	1000
010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71700-1	1	1000
011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96989-4	1	1000
01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126-0	1	204
013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22113-7	1	672
014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25002-9	1	154